

证券代码: 300436

证券简称: 广生堂

公告编号: 202601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通过口头、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686.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2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	10,525.29	8,849.05
3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02,625.89	97,686.6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12,462.40
合计		92,100.60	72,3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据此拟定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合规性等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